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确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 興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持有之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10.435%股本權益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及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A股」)之連帶經濟利益)之待決訴訟狀況。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指控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並因此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股權(「收購協議」)為無效一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協議及關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廣東健力寶提出收購協議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提出反訴索償請求。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